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11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孟億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5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孟億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吸食器壹組，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最末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更正為「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另補充「又其施用前非法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為施用毒品之當然手段，應為施用毒品之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審酌被告意志薄弱，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再犯本案，仍無法斷絕施用毒品惡習，漠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法令禁制，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尚知悔悟，施用毒品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重大實害，兼衡施用毒品者具有「病患性犯人」之特質及其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壩簡字第144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3年4月24日有期徒刑先行執行完畢（後再與另案施用毒品案件更定其刑）等

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品行素行非端，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警詢中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扣案之吸食器1組，屬被告所有，為其供施用毒品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沒收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婉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4574號

被 告 賴孟億 男 4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鄉○○巷00號

居新北市○○區○○街0巷00號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2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賴孟億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05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3月18日執行完畢釋
06 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368號等案為不起
07 訴處分確定。詎其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08 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7
09 月28日19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巷00號居所，以將
10 甲基安非他命放入吸食器內，再燒烤吸食器藉此吸食所產生
11 煙霧方式，進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另案通緝，而
12 於同日20時44分許，在上址為警方緝獲，並當場查獲其持有
13 前述吸食器1組，復經警方徵得其同意後採集尿液送驗，因
14 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確悉上情。

15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孟億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
18 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
19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8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
20 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07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
21 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等分別附卷可稽，復有前
22 述吸食器扣案可資佐證，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4 二級毒品罪嫌。至於扣案之吸食器，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25 之規定宣告沒收。

26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7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31 檢 察 官 黃筵銘